

經濟部 令

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4 日

經授水字第 09220200370 號

訂定「榮華壩水門操作規定」，並自 92 年 1 月 14 日起實施。

榮華壩水門操作規定（非現行文）

一、經濟部為規範榮華壩（以下簡稱本壩）各水門啟用標準、時間及方法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本壩位於桃園縣復興鄉大漢溪上游，由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（以下簡稱北水局）負責操作管理。

三、本壩主要設施及相關水門如下：

- (一) 混凝土拱壩：壩身最大高度八二公尺，壩頂長度一六〇公尺，非溢流段壩頂標高四二二公尺，溢流段壩頂標高四一〇公尺。
- (二) 溢洪道：位於壩頂，閘門控制溢流式，頂標高四一〇公尺，設有弧型閘門十座，每座寬一一公尺、高三·三公尺，編號自左岸起依序為第一號至第十號閘門。
- (三) 沖刷道：位於壩左側，底標高四〇五公尺，設有控制閘門一座，寬二·五公尺、高二·五公尺。
- (四) 發電水路：位於左壩墩，設計流量每秒三一·六三立方公尺，設有以下閘門：
 - 1 發電進水口閘門：控制閘門二座，底標高四〇七·五公尺，每座寬二·六五公尺、高二·五公尺。
 - 2 沉砂池排砂道閘門：控制閘門一座，寬一·五公尺、高一·五公尺。
 - 3 後段輸水隧道進口閘門：控制閘門一座，寬四公尺、高四公尺。
 - 4 前池排砂道閘門：控制閘門一座，寬一·五公尺、高一·五公尺。
 - 5 壓力鋼管進口閘門：控制閘門一座，寬四·一公尺、高四公尺。
 - 6 發電尾水閘門：控制閘門一座，寬六·四公尺、高三公尺。

四、溢洪道閘門平時全閉，洪水時開啟，其開啟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水位標高四一三公尺、義興發電廠滿載發電、水位仍持續上升時，即天然流量大於每秒三〇·七七立方公尺，開始逐段開啟第五號閘門，第一次開度為〇·三公尺，經十五分鐘示警後，再視流量及水位變化調整閘門開度，以保持水位在標高四一二·八公尺左右。
- (二) 天然流量持續增加時，依序開啟第六、七、四號閘門至開度八·五公尺，並調整第五號閘門開度，使水位保持在標高四一一·五公尺與四一二·八公尺間。天然流量達每秒三三〇立方公尺時，應將第五號閘門開啟至開度八·五公尺。
- (三) 當第四至七號閘門已開啟至開度八·五公尺、水位仍持續上升時，將第二、三、八、九號閘門開啟至開度八·五公尺，使水位保持在標高四一一·五公尺與四一二·八公尺間。

- (四) 當第二至九號閘門已開啟至開度八·五公尺，水位仍持續上升時，將第一、十號閘門開啟至開度八·五公尺。
- (五) 天然流量增至每秒四、五〇〇立方公尺或水位標高達四一七公尺時，即將第一至十號閘門全部開啟至全開。

五、沖刷道閘門平時關閉，洪水時開啟與溢洪道閘門共同洩洪，並排除發電進水口附近淤砂。

六、發電水路閘門操作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發電進水口閘門：平時開啟，下游土木結構物或水工機械維護時關閉。
- (二) 沉砂池排砂道閘門：平時關閉，漏水修補、排除淤砂或後段輸水隧道維修時開啟。
- (三) 後段輸水隧道進口閘門：平時開啟，沉砂池排砂、修補後段輸水隧道或其下游土木結構物或水工機械維護時關閉。
- (四) 前池排砂道閘門：平時關閉，漏水修補、排除淤砂或發電機組、壓力鋼管維修時開啟。另於檢查後段輸水隧道前，可開啟以排除隧道內積水。
- (五) 壓力鋼管進口閘門：平時開啟，發電機組檢修時關閉。
- (六) 發電尾水閘門：平時開啟，發電機組檢修時關閉。

七、各閘門均有電動操作設備，可在現場操作，另設有緊急柴油發電機，以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供電中斷時使用。

八、放水警報發布規定：

- (一) 開啟溢洪道閘門或沖刷道閘門前三十分鐘至開啟後三十分鐘，每隔三十分鐘，對下游實施放水廣播一次，俾在河床活動民眾儘速遠離。
- (二) 溢洪道閘門或沖刷道閘門開啟洩洪操作後，閘門開度之調整或增減放水量時，不再發布週知。
- (三) 開啟發電進水口閘門取水發電及放流前十五分鐘、至開啟後十五分鐘，每隔十五分鐘對下游實施放水廣播一次，俾在河床活動民眾儘速遠離。

九、各閘門開啟或關閉，操作完畢後應作紀錄。

十、北水局應定期檢查各閘門，其異常或維修情形應作紀錄。

十一、本壩運轉操作中如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，北水局得作必要之應變措施，並於事後陳報經濟部水利署備查。